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5.27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32 條條文 http://bit.ly/2HzK0Sf
2.	包作業營業人應何時開立統一發票 http://bit.ly/2Hz6ItL
3.	個人持有 2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按非自願性因素移轉 20%稅率計算交易所得稅，以財政部公告情形為限 http://bit.ly/2HAHJ9I
4.	高價乘人小客車的折舊費用認列財稅有差異 http://bit.ly/2HyUjWT
《報章稅務新聞》	
1.	新聞中的法律／善用設計專利 捍衛權利 http://bit.ly/2VQXfSK
2.	廢印花稅若有短收 蘇揆：中央全額補足 http://bit.ly/2VQSAQr
3.	非自願賣屋 六類適用優稅 http://bit.ly/2VQPs7e
4.	跨境電商營業稅 2 年共繳 67.5 億 http://bit.ly/2HzNNz4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5.	富爸媽送房給子女 節稅有撇步 http://bit.ly/2HAcT0M
6.	房屋稅繳納期限至 5 月 31 日 逾期要繳滯納金 http://bit.ly/2HzBGSs

1. 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32 條條文

【財政部賦稅署- 2019/05/24】

財政部表示，預計於本(108)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32 條規定，修正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停止使用時點，由 109 年 1 月 1 日延長 1 年至 110 年 1 月 1 日。

財政部說明，鑑於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已具備一定程度之資訊能力，且電子發票為統一發票政策推動方向，因此對於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營業人，提供兩年緩衝期規劃導入電子發票，各地區國稅局並積極輔導；惟近來迭有營業人反映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套版紙仍有存貨尚未用罄，或配合導入電子發票需時日規劃資訊、帳務軟體系統開發及整合作業，尚需時調整因應。該部基於愛心辦稅且為逐步推動電子發票政策，並兼顧實務作業，爰再延長 1 年緩衝時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停止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俾使營業人有足夠時間調整內部作業，各地區國稅局將賡續積極輔導，俾使政策順利推動。

2. 包作業營業人應何時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5/2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按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包作業營業人應依「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承攬乙君建物改建工程，原訂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350 萬元，乙君於施工期間陸續支付 200 萬元，未取得甲公司開立之發票，其後因施作內容爭議，雙方協議工程結算總價為 310 萬元，乙君隨即交付尾款 110 萬元，但甲公司仍以乙君未另行支付工程總價 5%營業稅為由，拒不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案經國稅局查獲，按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乙君已支付工程款，甲公司即應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甲公司同時有未依規定給與他人憑證及短漏報營業稅情事，除核定補徵營業稅，並就所漏稅額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包作業營業人承攬工程，應按「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定作人如因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應收款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可於事實發生並已取具相關證明文件之翌日起算 10 年；或因該應收款有逾期 2 年，經催收未能收取者，以該應收款逾期屆滿 2 年之翌日起算 10 年內，依「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包作業營業人因買受人事由無法收回價款申請退還營業稅或留抵應納營業稅作業要點」規定，填具相關書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將溢繳營業稅退還或留抵。

3. 個人持有 2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按非自願性因素移轉 20%稅率計算交易所得稅，以財政部公告情形為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5/2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持有 2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稅(新制)適用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之 20%稅率，應以財政部公告之情形為限。
該局受理王君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房地持有期間在 1 年以內，主張其年事已高，居住安養中心，因路途遙遠無力管理房地，出售房地屬「非自願性因素」，自行以稅率 20%計算稅額；惟查王君情形非屬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爰按稅率 45%計算應納稅額。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個人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按稅率 20%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依財政部 106 年 11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86990 號公告，前揭規定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情形如下：
一、個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屋、土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嗣因調職或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情事，或符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4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須離開原工作地而出售該房屋、土地者。
二、個人依民法第 796 條第 2 項規定出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權人者。
三、個人因無力清償債務(包括欠稅)，其持有之房屋、土地依法遭強制執行而移轉所有權者。
四、個人因本人、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父母、未成年子女或無謀生能力之成年子女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大意外事故遭受傷害，須出售房屋、土地負擔醫藥費者。
五、個人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為躲避相對人而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者。
六、個人與他人共有房屋或土地，因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未經其同意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而交易該共有房屋或土地，致須交易其應有部分者。但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藉法律形式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安排或情事者，不適用之。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新制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欲適用「非自願性因素」之 20%稅率，請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財政部公告規定，以免申報錯誤嗣後遭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4. 高價乘人小客車的折舊費用認列財稅有差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5/24】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政府為抑制奢靡消費習性、節約能源，在稅法上，對營利事業購置高價位的乘人小客車，所計提之折舊，訂有限額標準。
南區國稅局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購置高價位的乘人小客車 在財務會計上，大多採平均法提列折舊，也就是以取得成本減去殘值後之餘額，於耐用年限內平均提列折舊費用，但在稅法上，營利事業購置高價位的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 250 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如屬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的營利事業，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 500 萬元為限。另外，如果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
舉例說明，甲公司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 900 萬元購置乘人小客車一輛，耐用年限 5 年，預估殘值為 150 萬元，採用平均法提列折舊，在財務會計上，每年提列折舊金額 150 萬元【(900 萬元－150 萬元）÷5 年】，惟在稅法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13 款規定，甲公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因只能以 250 萬限額內計提折舊，每年可列報折舊金額只有 41.67 萬元【150 萬元×（250 萬元÷900 萬元)】，因此，超限折舊額為 108.33 萬（150 萬－41.67 萬元)。
但是小客車於使用後出售，或毀滅、廢棄時，營利事業在計算處分損益時，稅法上之規定與財務會計處理則是一致的，仍應以實際購置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承前例，如甲公司之小客車於使用 2 年後（106 年 12 月 31 日）出售，出售價款為 700 萬元，依財務會計處理計算處分資產利益 100 萬元【售價 700 萬元－未折減餘額 600 萬元（900 萬元－150 萬×2 年)】，於辦理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也是要列報處分資產利益 100 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注意，購買高價乘人小客車，除應注意稅法上折舊限額的規定外，於出售，或毀滅、廢棄時，更別忘了要以依所得稅法規定正常折舊方法計算的未折減餘額，作為計算處分資產損益的基礎，以避免申報錯誤，影響自身權益。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